（上接B061版）

法定代表人：郑广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氢气、硝酸、环己烷、环己烯、甲醛溶液、三聚甲醛（经营至2021年11月19日）；聚甲醛、己二酸、二元酸、环己醇、解吸气、氮气、压缩空气、仪表空气、蒸汽、脱盐水、除氧水、中水、塑料粒料及筛板生产、销售及出口；聚甲醛、己二酸的检测；余压利用；聚甲醛工艺技术咨询、服务；己二酸工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安全阀校验。

2.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唐山中浩公司主营业务为聚甲醛、己二酸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8年-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1,369.35万元、176,325.65万元、171,424.29万元。

3.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4.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末，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90,064.13万元，负债总额253,688.79万元，净资产236,375.3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实现176,325.65万元，利润总额1,004.04万元，净利润1,145.18万元。截至2020年末，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45,498.78万元，负债总额208,884.79万元，净资产236,613.9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实现171,424.29万元，利润总额37.81万元，净利润238.65万元。

（四）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1.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承德双滦区滦河镇

注册资本：77,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立平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焦炭、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的加工、销售。

2.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承德中滦公司主营业务为焦化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8年—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5,203.02万元、309,797.35万元、229,649.85万元。

3.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承钢集团公司持有49%的股权。

4.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末，承德中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0,161.38万元，负债总额75,675.55万元，净资产114,485.8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实现309,797.35万元，利润总额16,411.78万元，净利润11,991.05万元。截至2020年末，承德中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5,347.07万元，负债总额64,814.47万元，净资产120,532.6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实现229,649.85万元，利润总额7,952.59万元，净利润6,046.77万元。

（五）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唐山丰润区任各庄镇任各庄中石化油库南侧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洪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乙醇汽油、甲醇汽油、变性甲醇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7月7日）、甲醇燃料技术开发、推广及相关技术服务。

2.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唐山中阳公司主营业务为甲醇燃料的生产和销售，2018年-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155.97万元、8,866.89万元、16,468.72万元。

3.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唐山中阳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北京金汇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4.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末，唐山中阳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302.62万元，负债总额10,626.72万元，净资产4,675.9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实现8,866.89万元，利润总额-467.32万元，净利润-400.94万元。截至2020年末，唐山中阳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902.29万元，负债总额11,108.60万元，净资产4,793.6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实现16,468.72万元，利润总额5.37万元，净利润16.44万元。

（六）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1.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曹妃甸工业区化工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顺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

2.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唐山中泓公司正处于建设期，2018年—2020年无营业收入。

3.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唐山中泓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 %的股权，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4.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末，唐山中泓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8,052.26万元，负债总额50,466.66万元，净资产27,585.60万元，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2019年度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2,058.88万元，净利润-2,058.88万元。截至2020年末，唐山中泓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8,645.27万元，负债总额53,187.11万元，净资产25,458.16万元，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2020年度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为-2,127.44万元，净利润为-2,127.44万元。

（七）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主要办公地点）：介休市连福镇后崖头村

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双生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矿用物资采购与销售。

2.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山西倡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生产和销售，2018年-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345.78万元、45,163.77万元、43,748.20万元。

3.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山西倡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的参股公司。山西倡源公司注册资本16,000万元，山西中通公司以货币出资6,56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1%，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2%的股权，介休义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7%的股权。

4.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末，山西倡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2,921.57万元，负债总额71,139.34万元，净资产31,782.2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实现45,163.77万元，利润总额9,508.59万元，净利润6,780.41万元。截至2020年末，山西倡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8,745.82万元，负债总额49,398.32万元，净资产39,347.5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实现43,748.20万元，利润总额11,129.46万元，净利润7,588.39万元。

三、委托贷款事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子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减少财务费用，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公司对子公司具有控制权，可以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对象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可以掌握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公司将会对委托贷款对象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81,407.75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为子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6,4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公司发放委托贷款7,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4,907.75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公司发放委托贷款5,100.00万元，为参股公司山西倡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0.00万元，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为参股公司山西倡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4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营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四季度生产量（万吨）	2020年四季度销售量（万吨）	2020年四季度销售金额（万元）
洗精煤	78.64	39.98	43,838.86
焦 炭	162.33	159.01	303,829.23
甲 醇	4.87	3.36	5,501.32
纯 苯	4.12	0.32	1,069.37
己二酸	4.15	5.30	32,526.99
聚甲醛	1.13	1.15	11,882.30

注：以上产品均为对外部市场的销售量。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年第四季度（元/吨）	2019年第四季度（元/吨）	同比变动（%）	2020年第三季度（元/吨）	环比变动（%）
洗精煤	1,096.51	1,208.46	-9.26	1,060.37	3.41
焦 炭	1,910.73	1,733.60	10.22	1,781.13	7.28
甲 醇	1,638.76	1,896.51	-13.55	1,346.31	21.72
纯 苯	3,344.55	4,453.65	-24.90	/	/
己二酸	6,139.88	6,934.00	-11.45	5,354.27	14.67
聚甲醛	10,288.72	8,934.94	15.15	8,831.48	16.50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0年第四季度（元/吨）	2019年第四季度（元/吨）	同比变动（%）	2020年第三季度（元/吨）	环比变动（%）
焦煤	1,133.22	1,166.83	-2.88	1,136.56	-0.29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季度没有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数据已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5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5,600万元到30,600 万元，同比增加78.94%到94.35%。

●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5,400万元到30,400万元，同比增加78.52%到93.9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600万元到30,600万元，同比增加78.94%到94.35%。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25,400万元到30,400万元，同比增加78.52% 到93.98%。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349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年一季度，市场供需延续了偏紧平衡的格局，煤炭产品价格提价后窄幅波动；焦炭产品价格先扬后抑，总体呈现高位震荡走势。公司积极抢抓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循环经济优势，保持装置产能高利用率，持续加强生产经营管控，较好地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比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6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上午在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爱红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公司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78,518,671.1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868,706,323.08 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6,870,632.31元，拟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43,435,316.15元。

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587,799,8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0元（含税），共计派发444,583,958.28元。

（四）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5.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公司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公司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0年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公司关于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公司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17”。

（十）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因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开滦集团及下属公司之间在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存在着若干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如下：采购商品548,389万元、销售货物35,202万元、贸易4,500万元、存贷款及利息等687,970万元、售后融资租赁33,000万元、综合服务46,507万元、工程施工28,4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1-018”。

（十一）公司关于授权办理信贷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1年，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国家货币政策情况，考虑公司的资金状况和需求，公司将按照各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利率等条件，采取银行贷款、保理、信用证等融资形式，适时借入最高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信贷资金。

（十二）公司关于授权办理担保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所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拟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48,000万元融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担保的公告》“临2021-019”。

（十三）公司关于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所属子公司的运营实际，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拟对所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168,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21-020”。

（十四）公司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计项目，公司拟向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财务审计费用4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1-021”。

（十五）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22”。

以上第（一）、（二）、（三）、（四）、（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等十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风险：为满足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及下属单位相互提供、加工修理、厂区服务等综合服务，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协议条款明确。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开滦集团及下属公司均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没有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公司与开滦集团持续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2020年度，公司与开滦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为：采购商品280,418万元、销售货物16,005万元、贸易3,714万元、存贷款573,506万元、售后融资租赁2万元、综合服务28,903万元、工程施工17,397万元。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开滦集团分别代表其本身及其所属企业包括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河北省唐山市再次续签了《综合服务协议（续签稿）》，开滦集团向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火工品（火药、雷管）、钢材、设备、坑木、材料、配件、加工修理、供电、厂区服务（安保、绿化、食堂、宿舍等）、铁路运输、通讯、安全检测、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等各项服务。公司向开滦集团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社区用煤、废旧物资等各项服务。

开滦集团持有公司46.12%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开滦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目前，开滦集团持有公司46.12%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开滦集团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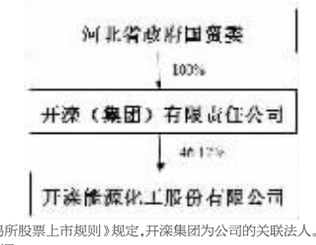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开滦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744522D。

注册资本：1,369,306.95041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煤炭开采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除外）的批发、零售；场地租赁；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停车场经营；景区门票销售；会展服务；工艺品销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质化验；矿井水开发；报纸出版、广告、有线电视；园林绿化、农作物林木种植、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及咨询服务；铸造锻造、铆焊加工、木材加工；生产销售：煤炭及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塑钢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爆破线、电线、电缆、建筑及装饰材料、水暖制品、氧气、氮气。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铁矿石、铁精粉、钢材、有色金属、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汽货车配件、机货车配件、铁路器材、锅炉、配件及辅机、安全仪器及配件、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烟酒、食品、饮料、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物资经销、废旧物资回收加工；机（电）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单体柱修理、锅炉安装修理、电梯维修；计算机销售修理、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安装服务；线路管路安装；物流服务、货运代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装卸搬运及其他运输服务、仓储；计量检定；检验充装氧气氮气的无缝气瓶；LED发光电子产品生产；住宿、餐饮；居民服务、浴池、清洗服务、电话安装、供水、供气、供热；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装卸），货运代办，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货运站（场）经营（装卸）。（以上业务需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开滦集团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和销售，2018年-2019年原煤产量分别为2,791万吨、2,484万吨，精煤产量分别为743万吨、701万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760亿元、829亿元；2020年未经审计的原煤产量为2,480万吨，精煤产量为682万吨，营业总收入为870亿元。

3.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开滦集团持有公司46.12%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4.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开滦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777,400万元，净资产为2,519,231万元，2020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8,704,453万元，利润总额为105,186万元，净利润为52,05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与开滦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按照协议约定，开滦集团向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火工品（火药、雷管）、钢材、设备、坑木、材料、配件、加工修理、供电、厂区服务（安保、绿化、食堂、宿舍等）、铁路运输、通讯、安全检测、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等各项服务。公司向开滦集团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社区用煤、废旧物资等各项服务。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1.实行政府定价的交易事项，直接适用政府定价；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三）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公司与开滦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原则和方法市场化，参照标准客观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甲　　方：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之目的

2.1 甲方为我国集原煤开采、洗选加工、煤炭生产与销售、储运以及热电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煤炭企业，是煤炭行业工业总产值较高、产量较高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甲方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范各庄矿业分公司、吕家坨矿业分公司原煤开采、加工洗选、煤炭产品销售及与之相关的辅助生产系统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业务和人员投入乙方，以发起方式设立乙方；甲方保留其余生活后勤、多种经营等资产；乙方为经依法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甲方为乙方最大及控股股东。

2.2 分别归属甲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甲方控股子公司和乙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乙方控股子公司，经过在原企业内部长期合作，已在人员、技术、生产和物资供应及其他方面形成密切、良好且对于双方获得良好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均有必要之合作关系。故为了使甲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甲方控股子公司和乙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乙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都能顺利进行，并保证甲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甲方控股子公司和乙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乙方控股子公司仍能享受必需的综合服务，甲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甲方控股子公司和乙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乙方控股子公司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及条件相互提供综合服务。

甲乙双方分别代表其本身及其相互提供服务的所属企业包括控股子公司签署本合同，并保证其本身及其所属企业包括控股子公司遵守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相互提供服务。

3.相互服务之原则

3.1 甲乙双方相互提供服务，应以合法及不侵害双方及其他股东权益以及甲方所经营之业务与乙方所经营之业务无竞争为前提和原则。

3.2 在同任何第三方价格、服务质量、付款方式等相同的同等条件下，甲乙双方均应优先与对方交易。

3.3 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服务或要求对方提供服务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4.甲方向乙方提供之服务（以下简称“甲方服务”）

4.1 甲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火工品（火药、雷管）、钢材、设备、坑木、材料、配件、加工修理、供电、厂区服务（安保、绿化、食堂、宿舍等）、铁路运输、通讯、通勤、安全检测、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等各项服务。

4.2 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每一年度上述4.1条规定的各项服务。

5.乙方向甲方提供之服务（以下简称“乙方服务”）

5.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社区用煤、废旧物资等各项服务。

5.2 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每一年度上述5.1条规定的各项服务。

6、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均承诺：就对方按本合同提供之服务按月结算。

服务费的支付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7.服务费的计算标准

7.1 本合同项下之服务，无论是甲方服务还是乙方服务，其服务费将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而定，服务费的计收均依下述顺序及标准：

（1）实行政府定价的交易事项，直接适用政府定价；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7.2 按7.1条第（3）项、第（4）项或者第（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

（2）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

（3）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

7.3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之服务，无论是甲方服务还是乙方服务，根据上述服务费计收顺序和标准，其具体的服务费按下列价格核算：

火药、雷管等专供民用爆破器材产品采用政府定价方式，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规定价格核算；钢材、坑木、设备制造、配件按照可比非受控价格法计算；中修、大修和加工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法，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定额计算实际修理、加工设备所需的工、料计算；安全检测检验、房屋租赁采用成本加成法核算，厂区服务采用成本加成法，依据前三年实际发生费用测算，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工资定比率、材料费、电力支出及其他费用；供电价格采用政府定价方式，按照国务院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规定确定价格；铁路专用线采用政府定价方式，按照铁道部《关于调整部分客货运杂费费率和公布铁路煤炭抑尘运输及费目费率的通知》确定价格；通讯信息服务费采用政府定价方式，按照国务院和河北省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物价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价格；职工通勤、煤炭产品及废旧物资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核算。上述未列出的其他服务均按照7.1条和7.2条规定的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进行计价核算。

8.服务费计收标准的调整

在执行第7条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则按以下情形调整：

（1）国家取消了对某一服务项目的价格管制，则应自国家定价取消之日起适用第7.2条的定价方法；

（2）国家定价调整的，则应自国家定价调整实施之日起，执行调整后的国家定价；

（3）原无国家定价，后国家制定了某一服务项目的国家定价，则应自国家定价颁布实行之日起执行国家定价；

（4）如对双方或任何一方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本合同所述某项服务的价格有强制性要求的，双方应协商确定如何适用该强制性要求。

9.合同期限

除非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10.合同期限的延长

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在上述有效期限届满不少于3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变更本合同的请求。如双方均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有效期自上述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延长三年，以此类推，只要双方在任一三年有效期届满不少于30天前均未提出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按照三年一个有效期的约定持续有效。但乙方应当根据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11.违约责任

11.1 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恪守。如违反本合同，违约一方必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根本丧失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11.3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应根据合同中第22.2款的规定通知对方；如因疏忽未通知或迟延通知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应对该额外损失负赔偿责任。

11.4 如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综合服务的必要性

开滦集团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根据相关规定，剥离了生活后勤和辅助单位等非经营性资产。公司成立后，因生产经营客观需要，与开滦集团在加工修理、厂区服务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二）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相关协议条款明确、具体，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关联董事刘宝珠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资料，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开滦集团及下属单位相互提供综合服务，该等综合服务定价公允，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函。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开滦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该合同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服务定价公允，协议条款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清晰，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开滦集团将放弃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0年4月8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公司在开滦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60亿元，开滦财务公司为公司及部分所属单位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截至2020年末，公司在开滦财务公司无贷款，月末最高存款余额为569,556.46万元，2020年日均存款额为382,955.38万元。公司在开滦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存款风险可控。

（二）2020年度，公司与开滦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为：采购商品280,418万元、销售货物16,005万元、贸易3,714万元、存贷款573,506万元、售后融资租赁2万元、综合服务28,903万元、工程施工17,397万元。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二）公司独